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 理工楼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17



采 购 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4
（一）投标函	54
（二） 开标一览表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6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二） 授权委托书	57
三、承诺函	58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60
五、资格审查资料	61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1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3
六、技术部分	65
（一）技术部分	65
（二）技术偏差表	66
七、商务部分	67
（一）商务部分	67
（二）商务响应	68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九、投标承诺函	70
十、其他	7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理工楼智慧教室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理工楼智慧教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17
-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理工楼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480000.00元
最高限价：24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371 -1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 理工楼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2480000	24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 交货期：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 5.5 标包划分：共1个标包。
 - 5.6 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5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11日至2026年08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

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76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87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丁未戌、张小波、杨丹丹、丁姜瑞

电话：0371-630005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371-609868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76号 联系人： 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8762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 系 人：丁未戊、张小波、杨丹丹、丁姜瑞 电 话：0371-63000588
1.1.3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理工楼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1.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1.3.4	质保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5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投标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 ）”。

4.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公布供应商信息； (3) 解密标书； (4) 提疑 ； (5) 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 （签章并下载开标记录） 。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技术1人，经济1人） 。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6.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2480000.00元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合同约定。
8.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8.4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

		的取费标准计算收取。 支付形式：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阳光花苑支行 户名：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702 1515 1920 0001 721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56613528
8.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6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8.7	其他约定	1.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15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8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审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

		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9	小微企业扶持	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扣除。
8.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有采购标的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 <u>工业</u> ；
8.11	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在供应商完成项目后进行验收。验收按照采购人验收管理办法执行，验收结果作为支付的依据。
8.12	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4. 计算机
8.13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

	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文件要求，列入
--	---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产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10、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8.1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	--

	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和质量要求及质保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7)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开标有关费用。不论开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开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评标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开标结束后，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开标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历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历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企业实力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承诺函

十、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项目需求”的要求填写；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2 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技术装备、服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3.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

3.2.4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本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7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

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4.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投标承诺，投标承诺函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标准、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5.3 评标

5.3.1 组建磋商小组: 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初审阶段, 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在初审阶段,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属于重大偏差, 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作废标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交货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评标阶段: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评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5 中标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5.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中标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在开标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

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开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公开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

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文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资质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信用查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本国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3.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4、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采购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特别提醒：

二次报价为远程报价，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关注电脑等候二次报价通知，以避免接收系统通知信息滞后影响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竞争性

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如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符合报价要求，无异常报价情况

评分办法细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5 分)	磋商报价 35 分	3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35×100%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小微或微型企业投标总价×(1-10%) 注： -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本国产品、采用非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

			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15 分)	供货方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等内容），根据供货措施及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完整详尽、是否全面可靠等情况综合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供应商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5分。 （2）供应商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措施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 （3）供应商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措施内容一般，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全面性可靠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1）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①服务内容完善、服务体系完善、响应方式快捷高效、服务质量高得5分。 ②服务内容较完善、服务体系较完善、响应方式较快捷高效、服务质量较高得3分。 ③服务内容不完整、不详尽，服务体系不完整、不详尽，响应方式繁琐低效，服务质量低得1分。 （2）质保期外售后服务（3分） 根据投标人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①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详尽完整\内容成熟合理、先

			进可靠、处理方法详尽完整得3分。 ②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较详尽较完整、内容较成熟合理较先进可靠得、处理方法较详尽完整得1分。 ③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不详尽不完整、内容不成熟不合理、不先进不可靠、处理方法不详尽不完整得 0 分。
	培训方案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时间等内容）进行打分： ①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以及问题解答时间方案非常合理，且有明显优越计划的内容的得2分； ②培训方案合理的得1分； ③培训方案合理性一般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50 分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偏差表》，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50 分。 (1) 一般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 0.07 分；扣完为止； (2) 标★项重要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注:在评审时如发现技术指标（参数）有虚假描述的产品技术指标项不得分，严重的将报监督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理工楼 智慧教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_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本合同（项目名称：_____）所供设备（详见附件），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改造、货物等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附件和零部件），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出厂标准。

四、乙方保证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同时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五年免费质保，主要部件保质期内免费更换、软件免费升级。

五、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该货物的使用说明书（纸质或电子）、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货物送至项目现场并安装调试（乙方承担费用）完工后，甲方按照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详细性能描述、技术偏离表进行验收。

六、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且系统正常运行满一年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七、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账号：

八、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

1.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物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未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向甲方每个日历天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零点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百分之五，如乙方逾期超过10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本项目整机质保周期为5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投标文件全部售后服务承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投标承诺、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保证金、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违约金向乙方提起诉讼，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附件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2：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2：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序号	技术规格参数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序列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显示系统	一、投影机 ★1. 投影显示技术：纯激光光源； ★2. 色彩亮度：≥6500lm（符合 ISO21118 标准）； 3. 分辨率：≥1920*1200、显示比例 16:10； 4. 光源寿命：≥20000 小时（正常模式）；经济模式 30000 小时，均匀度：≥80%； 5. 接口：VGA*1、Audio in*1、HDMI*2、USB- A*1、USB- B*1；输出接口：VGA*1、Audio out*1，控制口：RS232*1，RJ45*1； 6. 梯形校正功能：支持垂直梯形校正、四角校正、六角校正、网格曲面校正、多点校正； 7. 镜头：投射比≥1.76:1，并支持手动垂直镜头位移≥+45%-0%，水平镜头位移≥±21%，镜头变焦比≥1.6 倍； 8. 扬声器：≥16W； 9. 功能要求：360° 旋转安装、快速开关机功能，断电保护功能、具有具有隐藏字幕、动态、黑板、绿板等多种配色板图像模式； 10. 自动输入信号搜索功能：自动扫描检测接入的所有信号源（如 VGA、HDMI、USB 等）、并自动切换到有效输入信号、无需手动切换；自动 PC 适配调节功能：能自动识别接入的电脑信号，适配分辨率、刷新率等； 11. 防尘滤网：静电防尘网、支持高海拔模式≥3000 米； 12. 整机功率：≤ 360W、经济待机时≤0.5W； 13. 支持休眠模式：5 分钟无信号作为默认值； 二、幕布 尺寸：150 英寸拉线电动幕，16:9 比例，玻纤幕面：采用造型独特富有个性时尚典雅简洁大方的铁外壳，表面静电喷涂烤漆装饰，美观坚硬牢固，此项含投影机专用吊架。	14	套
2	控制系统	一、智能终端 1. 集成电源、音视频切换、控制、通讯等模块，支持接入触控面板，具备系统锁定功能，系统锁定后操作面板任何按键操作无效，解锁后面板按键起作用；支持管理平台远程控制解锁上课、刷卡解锁上课、课表自动上课； 2. 支持本地控制面板及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开关、信号切换、触控面板解锁、锁定等功能，具备计算机、笔记本、无线投屏音视频一键切换，一键开关系统； 3. 音视频接口：≥4 路 HDMI 输入；≥6 路 HDMI 输出；需具备≥4 x 4HDMI 高清矩阵切换功能，支持同步异步信号切换，支持无缝切换，支持 4K 高清信号传输；支持 EDID 读取、设置（适配投影机、显示器、触控屏等设备等），需支持 4K@30Hz，1920x1200@60Hz，1920x1080@60Hz，1024x768@60Hz 等多种分辨率；≥1 路 3.5mm 音频输入，≥2 路 3.5mm 音频输出。（需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4. 通讯与控制接口：≥10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4 路 I/O 接口；≥1 路 LAN 网络控制接口；≥1 路读卡器接口（RJ45 类型，支持 12V 供电）；≥1 路交互面板接口（RJ45 类型，12V 供电，数据通讯）；（需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5. USB 接口：≥4 路 USB 输入，≥4 路 USB 输出；需要具备 4×4USB 矩阵切换功能，支持同步、异步切换；支持 USB KVM 切换功能；（需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6. 电源控制端口：≥3 路 220V 可控电源插座；≥2 路 220V 幕布控制端口；电源规格：输入 220V~ 50Hz 10A，输出 220V~ 50Hz 9A； 7. 具备 IC 卡权限管理，支持刷卡启动系统，IC 权限验证支持脱网工作模式；本地存储≥3 万张 IC 卡数据及≥3 万条刷卡记录，支持由管理平台统一授权； 8. 需要支持课表自动管控功能，支持按课表时间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支持 180 天每天 16 节次课表数据本地存储； 9. 可编程配置：需要支持通过浏览器或专用软件自定义功能键码、逻辑序列（如“上、下课模式”一键触信号切换等），支持终端设备 IP 地址、MAC	14	套

		地址扫描；支持设备位置绑定；支持固件升级；支持云端配置数据备份。提供设置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交互主机 ★1. 操作系统：Android 11 及以上版本；处理器：≥四核 1.8GHz；存储配置：≥4G 内存，≥16G 存储；显示：≥7 英寸电容触控屏；分辨率：≥1024x600；对比度：≥800:1；≥1 路 LAN 网络端口，≥1 个 RS485 接口； 2. 根据用户需求支持操作界面可视化编程，可自定义背景图片、功能按键图标、颜色及锁屏壁纸界面和控制逻辑，适配个性化场景需求；需要支持网络远程配置，需支持配置程序云端备份； 3. 与多媒体智能终端配合可以对多媒体教室设备一键开关控制，支持联动控制（如上下课指令、设备开关、信号切换、录播控制等）； 4. 需支持与录播系统融合，在控制面板上对录播系统进行控制，如开始、暂停、结束、切换视角等；可以在控制面板上实时拉流预览录制画面或摄像头视频，实时显示视频流状态； 5. 需支持嵌入操作说明，支持嵌入图片和视频两种格式操作说明，触发操作说明按键后可打开电子文档、播放视频； 6. 交互控制面板通讯接口需支持 RJ45 模块方式，支持网线连接智能终端主机实现通讯与供电，无需配置单独电源； 7. 要求采用铝合金外壳材质，含有配套的固定支架，方便安装和拆卸，可嵌入桌面安装； 提供投标产品 3C 证书 提供投标产品节能认证证书 提供基于安卓系统交互控制面板应用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扩声系统	一、扩声主机 1. 集成：AI 音频处理模块，红外线无线接收模块、D 类数字功放于一体。 2. AI 音频处理模块包含 AFC≥18dB（自动反馈抑制）、ANS≥25dB（自动噪声抑制）、AEC≥90dB（自动回声消除）、AGC≥15dB（自动增益）、ARR≥18dB（混响抑制）须提供具有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支持声幕墙功能，能准确区分讲台区和学生区，只精准采集讲台区的人声并扩声。屏蔽学生区的声音；可自主设置配套线阵列吊麦采集角度。选择 180° 时，可采集教室所有人声，但只扩声讲台区域，选择 360° 时，可采集教室所有人声并扩声；须提供具有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设备支持本地扩声和远程互动，语音清晰，不啸叫，无噪声，无回声。 5. 支持红外话筒优先功能，红外话筒与线阵列吊麦毫秒级自动切换，不啸叫。 6. 内嵌红外线无线接收模块进行音频传输，可在室外阳光环境下工作，不串频，无干扰。 ★7. 红外频道组数≥3 通道，支持两支红外无线话筒和一支红外翻页笔同时使用。须提供具有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红外传输接口≥RJ45 网口×2，可支持 4 个红外传感器； 9. 线阵列吊麦接口≥2（RJ45 网口）；线路输入接口≥2 个；有线话筒输入接口≥2 个（可自主加载 48V 幻象供电）；USB 数字声卡接口≥1 个；线路输出接口≥2 个；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照片或者产品彩页； 10. 支持中控控制，实现每路音量调节，高低音调节，参数储存/恢复，电源开关等控制。 11. 内嵌 D 类数字功放额定输出功率：≥2×100W，具备 4 组音箱接口。 12. 前面板具备中文液晶屏，及时反馈设备状态。 13. 通过网口连接主机，可设置主机各种音频参数，可预设和调用 10 个使用场景。 二、麦克风 1. 阵列麦克风有效拾音距离≥8 米； ★2. 内嵌麦克风数量≥6 个； 3. 灵敏度：≥-37dB±3dB 4. 频率响应：≥100-20KHz 5. 信噪比：≥70dB 6. 失真度≤0.1% 7. 传感器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1 个 RJ45 接口传输红外信号；同时支持 3 个或以上红外通道传输； ★8. 增强型，接收半径：≥26m，直径≥φ110mm；须提供具有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无线话筒 1. 内嵌红外线无线接收模块进行音频传输，可在室外阳光环境下工作，不串频，无干扰，内置高灵敏度红外线发射管分布在前后左右四面，不易遮挡。须提供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有效传输距离：与配套主机实现不低于 26 米（室内直线无遮挡）稳定传输。	14	套

		3. 电池：内置≥1300mAh 锂电池，工作时间≥8 小时。 4. 充电方式：支持磁吸座充及 Type-C 线充； ★5. 话筒具备 PPT 翻页功能，话筒具备绿色激光教鞭功能。 ★6. 智能电源管理：话筒静置≤2 秒后自动休眠，拿起时瞬间自动正常工作。须提供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可手持可颈挂，标配可轻松调节高度的可水洗硅胶挂绳； 8. 通过 4 颗双色指示灯反馈设备电量、音量及使用状态。 9. 外部音源接入：能支持头戴咪和外部音源输入，可连接手机等移动设备。 10. 兼容性：兼容同品牌红外线全系列接收设备。 11. 标配一个充电位，支持不同形状话筒充电。同时支持多种安装方式（壁挂支架选配）。须提供的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具备充电保护：对不关话筒的情况下可以自动断开内部电路并进行充电，具备充电指示：可根据充电指示灯判断充电情况。 13. 电池识别保护：能自动识别是否是充电电池，检测到非充电电池会自动断电保护。 ★14. 同时具备 Type-C 接口和 4P 凤凰插口，且都支持供电和 RS-232 控制协议，通过中控接口反馈充电状态，发送控制指令。须提供的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音柱 1. 箱体材料：铝合金一次成型，坚固耐用。 2. 喇叭单元：≥2 个 4 寸高性能铁氧体驱动单元。 3. 阻抗：8Ω；额定功率：≥80W，峰值功率：≥160W 4. 灵敏度（1W/1m）：≥90dB； 5. 最大声压级（1W/1m）：≥108dB； 6. 频率响应：≥100Hz~18kHz（±3dB） 7. 标配垂直水平可调壁挂支架。		
4	计算机（核心产品）	★1. CPU：≥酷睿 i5-14500 14 核心，20 线程，最高睿频：5GHz； 2. 主板：TDP≥6W，DMI 通道不低于 8 个，PCI Express 通道不低于 24 个； 3. 内存：≥16G DDR4 3200MHz；最大支持 64G；双内存通道； 4. 声卡：集成声卡； 5. 硬盘：≥512G SSD PCIe NVMe M.2 固态硬盘；支持混合硬盘； 6. 显卡：≥集成显卡； 7. 网卡：板载千兆网卡； 8. 键鼠：USB 抗菌键鼠； 9. 显示器：≥23.8 英寸同品牌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10. 扩展槽：1 个全高 PCI；1 个 PCIe 3 x1；1 个 PCIe 4 x16；2 个 M.2 插槽； 11. 接口：前置：2 个 USB Type-A 10Gbps 速率端口、2 个 USB Type-A 5Gbps 速率端口、1 个 USB Type-C®、1 个 USB 2.0 Type-A、1 个耳机/麦克风组合插孔； 后置：2 个 USB 2.0 Type-A、1 个 HDMI、1 个 DisplayPort™、1 个 RJ-45、1 个电源接口、1 个音频接口 12. 电源：≥180W 高效电源；电源能效比≥90%； 13. 系统：出厂预装正版 win11 操作系统； 14. 机箱：≥15L 标准机箱，免工具维护，机箱标配线缆锁；	14	套
5	学生桌椅	1. 座板，靠背采用一级新料中空吹塑而成。座板不低于 410*370*30mm，靠背不低于 410*250*30mm。脚套 PP 塑料注塑成型 2. 椅架后腿不低于 15*30*1.2mm 椭圆管经数控握弯，靠背弯不低于 15*30*1.2mm 椭圆管经数控握弯而成。拉撑不低于 15*30*1.2mm 椭圆管。人体工学座靠设计，空间占用小、承重性能强。 3. 面板采用 E1 级 25mm 厚环保饰面刨花板，表面耐磨、防污、硬度高，不易变色；面板外侧做圆弧设计。所有转角处均为圆角，不出现直角，防碰撞不易伤人。面板四周采用不低于 2mm 厚的同色封边条封边。 4. 钢架：采用不低于 1.2MM 厚椭圆管冷扎钢板一次冲压成型，站脚采用钢管整体焊接成 T 字型，表面经细致打磨处理，无痕无渣，接触人体或外露处部件无毛刺、刃口，整体轮廓感明显，钢架底脚配调节脚，平稳防滑。 5. 具体按校方实际需求定制。	1600	位
6	讲台	1. 尺寸规格：按校方实际需求定制 2. 整体结构：钢木结构，钢骨架排列紧密，板材与钢骨架通过金属钉紧固连接，一体化成型，无晃动、不摇晃，多人踩踏稳固坚实 3. 钢制骨架：采用高档镀锌钢管焊接制作，钢管横向间距约 38cm；镀锌方管规格不低于 25mm*25mm，管材壁厚不低于 1mm 4. 基层板材：选用不低于 15mm±2mm 厚实木复合板，结构紧实，承重能力强 5. 面层面板：铺设不低于 12mm 厚强化复合木地板，木纹清晰美观，颜色可定制，整体台面厚度≥27mm 6. 包边型材：采用金色流线型铝合金角铝型材包边，型材壁厚不低于 1mm，断面尺寸不低于 30mm*30mm	14	个

		7. 拼接压条：中间拼接位设置 4mm 左右宽金色铝合金 T 型压条，高强度螺钉固定，整体衔接紧密无缝 8. 阳角防护：外阳角处为模具一体冲压成型，大圆弧立壁无棱角防护，无刃边、无焊点，壁厚不低于 1mm，坚固安全，外观豪华，降低安全隐患 9. 底部配件：底部与地面接触处安装橡胶缓垫，具备吸音、防震、找平功能，放置稳固不摇晃		
7	窗帘	1. 定制，航空级铝材钛镁合金杆，承重不低于 30kg；表面抗氧化处理，光滑不掉色。 2. 窗帘布料：高品质柔软麻；遮光率>98%；阻燃性能 B1 级；符合国家标准，颜色可选。 3. 窗帘布带：高精密有纺极品布带防晒耐老化。	28	副
8	黑板	1. 整体尺寸：≥4200*1240mm；面板墨绿色，厚度为≥0.30mm，表面漆膜硬度：≥8H。光泽度≤12%，夹层采用高密度吸音泡沫材料板，厚度为≥14mm。整张无缝缝。背面采用整块防锈镀锌板，厚度≥0.20mm。	14	张
9	讲桌	1. 讲桌尺寸：≥1100*650*1000，讲桌高度根据人体工学设计，适合老师教学使用。 2. 讲桌钢木结合整体拼装设计，整体框架为冷轧钢板，老师接触位置为木质桌面，桌面及后背板采用 E0 级环保实木颗粒板。 3. 讲桌具有抽拉式储物抽屉键，可放置键盘，鼠标，触摸笔，等教学物品。 4. 讲桌内嵌标准机柜+台式机独立空间，可放置多个设备。 5. 采用上下层分体式设计，讲桌内固定螺丝孔位，可丝印学校 LOGO。	14	张
10	空调	1. 匹数≥5 匹的品牌空调， 2. 额定制冷量≥12160W，额定制热量≥14100W，循环风量≥2400m³/h， 3. 具有 3C 证书，节能认证证书及产品检测报告	28	台
11	教室管理软件	1. 软件要求为 C/S（客户端/服务端）架构，支持现有网络环境下的跨网段、跨路由管理； 2. 软件负载要求，单台入门级服务器（或主流 PC）可管理客户端≥500 台； ★3. 软件需支持 ADS 磁盘虚拟化技术，实现不同品牌所有的计算机终端集中统一管理； 4. 服务端软件需支持一键简易升级，原有机房客户端软件无需升级，即可实现不同软件版本的客户端统一管理； ★5. 软件交互界面需采用统一的控制台，要求简单易操作，控制台中至少包含镜像、磁盘、分组三个功能模块；（提供至少包含镜像、磁盘、分组三个功能模块的截图） 6. 终端在无操作系统的裸机状态下，开机设置网络启动后，连上服务端即可使用，无须提前网络部署或对终端硬盘进行任何的操作； 7. 支持客户端双硬盘的统一部署和保护还原，支持每次/天/周/月及手动还原等多种恢复策略； 8. 支持客户端共存操作系统数量不少于 64 个，并需具有多项系统部署策略，不局限于部署所有系统，部署默认系统，部署隐藏系统等策略； ★9. 终端需支持在断网或服务端宕机的极端情况下，部署至本地硬盘的所有操作系统，均可正常使用和每次开机还原，同时提供单机保存的管理接口；（提供客户端单机保存的功能截图） 10. 通过桌面云服务器部署至终端本地硬盘的操作系统，需支持卸载客户端软件，同时保留操作系统的功能，便于管理人员对终端的灵活调配； 11. 支持操作系统快照节点间的任意切换及快速恢复，切换恢复后不会删除或影响其他快照节点，且每个操作系统下的快照节点数量不少于 10 个； 12. 终端在多系统情况下，管理员可指定支持共享的分区，以及使用共享分区的操作系统； 13. 终端开机操作系统选单需支持中文显示及密码验证进入功能，每个系统名称需支持不少于 10 个汉字，每个系统可设置不同的验证密码； 14. 支持客户端裸机开机使用，并提供开机自动部署的开关，用户可灵活手动调整；（提供开机自动部署开关的相关功能截图） 15. 支持 P2P 或广播两种不同的部署模式进行后台部署，以适应多种网络环境； 16. 支持客户端计算机名、MAC 和 IP 地址等信息的导入导出； 17. 支持客户端 IP 占位功能，实现新客户加入服务端时，不会由于单点的故障，而影响整体的计算机名和 IP 排序管理； 18. 支持软件预注册功能，支持 PhotoShop、3DMAX、AutoCAD、MAYA 等应用软件的统一注册下发，无需手动逐台激活； 19. 支持 USB 存储设备及光驱的开启/禁用，支持远程开关机，远程监控；	1	套
12	三维分层模型及楼层	★1. 要求与我校原有可视化系统技术平台无缝对接，对新建理工楼，新建食堂楼宇，及周边环境、道路、水系、绿化、设施设备等从城市级到零部件级的多级别三维场景构建和优化服务。 2. 基于三维数字孪生技术，使用实时渲染构建出逼真的 3D 模型，并可对理工楼的坐标、外立面、楼层结构等进行实时渲染。同时标注建筑的相关基础	1	项

	可视化模块开发	信息，便于观察。 3. 理工楼内部结构效果开发；对教室数据对接；对室内设备进行三维精细化建模；支持在三维场景中呈现各个教室的房间号；支持通过不同颜色标记教室的空闲状态，三维可视化展示闲置教室未断电可报警，提醒断电；支持在三维场景中点击智慧教室，弹出该教室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名称、上课班级、签到情况、请假情况等数据，可查看课堂生态相关的数据展示出教室使用率；支持在三维场景中对接智慧教室摄像头，点击摄像头可调取实时监控画面，利于教学督导等；监测运行信息、状态信息、远程控制； ★4. “三维可视化系统服务”应提供生产厂商与本项目相关的有效软件著作权证书。		
13	智能空间感知系统升级服务	在原有系统里增加相应的控制点位，含摄像机控制点位和能源检测仪控制点位，数据对接服务，调试服务，新布局页面开发升级服务	1	项
14	物联网关	1. 设备尺寸：宽度小于 20mm； 2. 安装要求：安装 113 个，备用 2 个； 3. 安装方式：需使用国标 35mm 导轨安装； 4. 外壳防火等级：外壳采用防火阻燃材料、防火等级需达到 V0 级； 5. 额定输入电压：AC90V~264V； 6. 额定输出电压：DC12V； 7. 最大功耗：≤0.5W； 8. 通讯接口：上行以太网； 9. 通讯协议：需支持 TCP/IP 协议； 10. 需具备重启按键，按键集成一键重启和一键连接智能微断功能； 11. 与我校原有物联网系统无缝对接	31	台
15	能源监测仪 2p	1. 设备尺寸：宽度≤55mm，高度≤107mm； 2. 额定电流：16A、20A、32A、40A、63A、80A； 3. 通讯接口：主机与智能微断之间连接端子应不少于 4 个接口，除满足正常通讯和供电之外，应具备一定的自由扩展能力，预留接口不少于 4 个； 4. 机械寿命：正常工作环境下，智能微型断路器的机械寿命应不小于 10000 次 5. 与我校原有物联网系统无缝对接	34	个
16	能源监测仪 3p	1. 设备尺寸：宽度≤74mm，高度≤107mm； 2. 额定电流：16A、20A、32A、63A、80A； 3. 通讯接口：主机与智能微断之间连接端子应不少于 4 个接口，除满足正常通讯和供电之外，应具备一定的自由扩展能力，预留接口不少于 4 个； 4. 机械寿命：正常工作环境下，智能微型断路器的机械寿命应不小于 10000 次 5. 与我校原有物联网系统无缝对接	28	个
17	摄像机	1. 智能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支持鳞镜补光，夜间成像效果更出色 2.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道路监控，Smart 事件，人数统计 3. 采用 1/2.7"背照式传感器，相比传统摄像机前照式传感器，增加的进光量对图像质量有明显的改善作用 适用于室内、楼道、大厅、走廊、会议室等场景 4. 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对不同目标进行检测、抓拍，最多同时检测 30 张，支持快速抓拍模式和优选抓拍模式，支持去误报和去重 5. 道路监控模式：a) 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b) 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6. Smart 事件模式：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其中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为深度学习算法 7. 人数统计模式：a) 人员统计：支持实时报警，人数变化报警和拥堵等级变化报警，并支持人数异常和停留时间异常报警，b) 异常行为检测：支持离岗检测，以及在离岗检测报警，c) 区域关注度：支持区域人数检测、停留时长检测、实时数据上传，并支持区域人数分析和队列状态分析展示，d) 热度图：支持设备上报和平台查询方式获取信息，并支持上报伪彩图背景大图 8. 鳞镜补光：采用隐藏式灯珠设计，通过鳞甲密布排列形成的镜面反射出光，见光不见灯。增加发光面积，降低聚光效果，补光柔和均匀 9. 图像相关：支持 400 万像素 @60 fps 实时帧率，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10. Smart 录像：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 Smart NVR/SD 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Smart 编码：支持低码率、	42	个

		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 Smart265 编码 11. 系统功能：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28181 和 E-HOME 协议接入；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 20 路取流；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12. 宽动态：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 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13. 安全服务：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IP 地址过滤； 14. 接口功能：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512 GB；支持 10 M/100 M 自适应网口；支持一对报警输入输出 15. 支持电量检测：支持设备功耗检测，支持设备功耗报表展示，报表类型支持日报表和周报表（默认日报表，单位瓦时（W·h）） 16. 传感器类型：1/2.7" 逐行扫描 CMOS 17.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Light 18. 黑白：0.0002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19. 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98.2°，垂直视场角：54.2°，对角视场角：114.6° 4 mm：水平视场角：78.8°，垂直视场角：42.3°，对角视场角：93.4° 6 mm：水平视场角：49.1°，垂直视场角：26.3°，对角视场角：57.2° 8 mm：水平视场角：37.°，垂直视场角：20.7°，对角视场角：43.6° 20. 补光灯类型：红外（850nm 反射式补光） 21. 补光距离：红外最远可达 30m 22.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50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720） 60 Hz：60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720） 23. 音频：1 路输入（Line in），1 路输出（Line out），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24. 报警：1 路输入，湿接点，支持 3.3V~5V 范围电位；1 路输出，湿接点，电平量，最大支持 DC12V，30mA（无源接口） RS-485：1 路 RS-485 接口，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 HIKVISION，PELCO-P 和 PELCO-D 协议 25. 电源输出：1 路 DC12V 输出，最大电流 100mA		
18	硬盘录像机	3U 机架式 16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 ATX 电源 硬件规格 1. 存储接口：≥16 个 SATA 接口，一台配置 10 块 8T 硬盘，另一台配置 4 块 8T 硬盘 2. 视频接口：≥2×HDMI，2×VGA 3.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4. 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 5. 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2 路半双工 RS-485 接口 6. USB 接口：≥2×USB 2.0，1×USB 3.0 产品性能 1. 输入带宽：≥320Mbps 2. 输出带宽：≥160Mbps 3. 接入能力：≥6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4.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16×1080P 5.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	2	台
19	智能监控管理平台升级	与我校原有监控管理平台系统无缝对接	50	点
20	电子班牌	★1. 横屏式电容显示屏≥21.5 英寸，A 规全视角防眩光屏幕，支持≥10 点触控，屏幕分辨率≥1920*1080，屏幕亮度≥500cd/m²，隐藏式接口设计。 2. 整机 CPU≥4 核，最高主频≥2.0G，操作系统性能不低于 Android 11。系统运行内存≥2G，存储容量≥16G。 3. 摄像头：采用宽动态≥500 万像素内置摄像头，电子班牌具备人脸采集功能。	14	台
21	交换机	交换容量 336Gbps；24 个 GE 端口，4 个千兆 SFP 口，带光模块；支持 POE+；	8	台
22	标考摄像机	一、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 支持虚焦侦测，人脸侦测，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场景变更，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3. 采用高性能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	29	台

		像清晰度高； 4. 可输出≥ 200 万（1920×1080）@25fps； ★5.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6. 支持智能红外功能，当红外灯光功能开启后，可根据所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光功率密度； ★7. 支持走廊模式，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电子防抖，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8. 支持在报警输入接口被触发后联动报警输出并发送 email、联动录像、联动抓图及上传 ftp； 9. 支持通过回访功能中按智能分析行为检索； 10. 支持在 IE 浏览器下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gamma 进行设置； ★11. 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支持≤ 256 GB Micro SD 卡； 12.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电流≤ 165mA，方便工程安装； 二、红外高清枪式摄像机 ★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 采用星光级低照度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 可输出≥ 200 万（1920×1080）@25fps； 4. 支持 H. 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5. 支持自动变焦，自动调节光圈； 6. 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支持识别设备红外监控距离≥ 50 米处目标轮廓； 7. 支持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透雾设置，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8. 具有自动增益功能，视频信号随目标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 9.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和 IE 浏览器对录像文件进行回放及剪辑，并可下载保存图片及录像，且可将录像转存为 MP4 四种格式； 10. 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支持≤ 256 GB Micro SD 卡； 11.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电流≤ 165mA，方便工程安装； 12.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 三、红外高清扁平摄像机 ★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 支持虚焦侦测，人脸侦测，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场景变更，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3. 采用高性能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4. 可输出≥ 200 万（1920×1080）@25fps； ★5.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6. 支持智能红外功能，当红外灯光功能开启后，可根据所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光功率密度； 7. 支持在报警输入接口被触发后联动报警输出并发送 email、联动录像、联动抓图及上传 ftp； 8. 支持通过回访功能中按智能分析行为检索； 9. 支持在 IE 浏览器下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gamma 进行设置； 10. 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支持≤ 256 GB Micro SD 卡； 11.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电流≤ 165mA，方便工程安装； 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23	流媒体转发一体机	★1. 技术规范兼容性：遵循《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2. 操作系统与安全特性：搭载实时操作系统统信 UOS 1050a，具备强大的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3. 数据封装与编码支持：支持 PS (Packetized Stream) 和 TS (Transport Stream) 数据封装，兼容 H. 264、H. 265、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4. 网络协议支持：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 等网络协议，确保广泛的网络兼容性。 5. 媒体流分发功能：支持媒体流分发，提升视频资源的共享效率。 6. 视频传输模式：支持点播、组播、广播，满足多样化的视频传输需求。 7. 视频多路复用：支持视频多路复用，提升资源利用率。 8. 音视频处理：支持音/视频数据的封装 9. 远程管理方式：支持远程管理采用 SSH、HTTPS 等安全的远程访问管理手段；	1	台

		10. 访问控制功能：支持访问控制功能，关闭不要的服务和端口，设置网络地址范围限制条件等等，限制终端登录。		
24	拾音器	1. 音频传输距离：不低于 200 米 2. 频率响应：20Hz ~ 20KHz 3. 灵敏度：（re 0dB=1V/Pa@1kHz）-34±3dB 默认增益：45dB 4. 信噪比：70dB（1 米 40 dB 音源 SPL）30dB（10 米 40 dB 音源 SPL）1KHz at 1 Pa，动态范围：76dB（A）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5. 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A 计权@1KHz，THD≤1%） 6. 输出信号幅度：2.5Vpp/88dBSPL	14	只
25	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8Mpps，支持 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2.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 3. 支持 MAC 地址≥16k 4.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BGP 等 5. 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6.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算法 7. 支持 G.8032 以太保护协议 8. 支持 SNMPv1/v2/v3、Telnet 远程维护、网管系统管理	1	台
26	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128 Gbps，转发性能≥42 Mpps； 2. 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3. MAC 地址容量≥16K，支持能效以太网功能； 4. 支持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 5. 支持 SNMP v1/v2c/v3 和 Web 网管，支持命令行和 console 端口对交换机配置维护；	4	台
27	智慧教学终端	一、教师摄像头 1. 具备传感器尺寸 4K CMOS ≥1/2.8 英寸功能； 2. 具备传感器有效像素≥800 万功能； 3. 具备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自动增益功能； 4. 具备平滑自然的教师全自动图像跟踪效果以及抗干扰功能； 5. 具备≥1 路 RJ45，≥1 路 LINE IN，≥1 路 USB 接口功能； 6. 具备 POE 有线网络供电、信号传输功能； 7. 具备 H.264、H.265 视频编码，AAC 音频编码功能； ★8. 具备教师特写双码流、教师全景双码流同时输出功能； 9. 具备全景画面和特写画面无变形功能； 10. 具备 HTTP、TCP、UDP、RTSP、RTMP 网络流传输协议功能； 11. 输入电压不高于 12V，功耗≤5W； 二、学生摄像头 1. 具备 4K 图像编码，兼容 1080p，720p 等分辨率输出； ★2. 具备学生起立自动拍摄学生特写画面，且具备抗干扰功能，可对伸懒腰、挥手等行为进行识别区分，防止特写画面误判功能； 3. 具备传感器尺寸 CMOS ≥1/2.8 英寸功能； 4. 具备传感器有效像素≥800 万功能； 5. 具备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自动增益功能； 6. 具备≥1 路 RJ45，≥1 路 LINE IN，≥1 路 USB 接口功能； 7. 具备 POE 有线网络供电、信号传输功能； 8. 具备 H.264、H.265 视频编码，AAC 音频编码功能； 9. 具备学生特写双码流、全景双码流同时输出功能； 10. 具备全景画面和特写画面无变形功能； 11. 具备 HTTP、TCP、UDP、RTSP、RTMP 网络流传输协议功能； 12. 输入电压不高于 12V，功耗≤5W； ★13. 具备长时间稳定运行且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大于 20 万小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复印件）。	7	套
28	全向麦克	一、数字音频处理器硬件参数： 1. 支持≥2 路麦克风输入； 2. 可连接功放，音箱； 3. 支持≥2 路立体声线性输出； 4. 支持全频带全双工自适应回声消除技术； 5. 全频带动态自适应降噪技术，降噪电平最高达 18dB； 6. 智能混音和话筒优选技术； 7. 采样率≥48kHz，A/D 和 D/A、24-bit； 8. 网络接口 预留，可通过网络进行软件升级和参数配置 9. 频率响应（20Hz~20kHz @ +4dBu）；	7	套

		10. 最大增益 41dB 11. 动态范围: > 105dB (20Hz~20kHz@0dB) 二、麦克风硬件参数: 1. 传感器类型: 背极式驻极体电容极头 2. 最大承受音压: 120dB SPL (1kHz, THD 1%) 3. 指向性: 360 度全向拾音, 拾音半径≥8 米 4. 麦克风: 振膜电容咪头 5. 信号处理电路: DSP 数字降噪; AGC 自动增益控制; 6. 连接方式 : 三条引线		
29	智慧教学平台	一、录制系统 ★1. 根据课表时间的设定, 自动开始和停止录制多间教室课程, 无需人工干预, 支持在线课表查询、修改功能。 2. 通过网络实时同步采集教室内教师的图像、声音、计算机屏幕内容, 录制完成生成课件。 3. 课件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 格式, 网页播放支持三分屏、四分屏课件播放样式。 4. 课件音频采用 AAC 编码, 视频采用 H. 264 编码, 视频采集带宽范围在 100Kbps - 8Mbps 之间任意调整。 5. 课件模版为 FLASH 格式, 支持 FLASH 格式的自适应课件模版, 即自动判断三分屏、四分屏课件, 决定课件模版播放样式。 6. 课件模版支持画中画, 画外画, 各个画面交换功能。 7. 生成的课件通过浏览器即可播放, 无须安装任何插件。支持多种浏览器, 如: IE、Safari、谷歌、火狐等。 8. 播放课件时, 视频和屏幕窗口可互换, 且每个窗口都能全屏观看, 还可调整窗口的大小和位置。 9. 支持软、硬件两种方式采集教师计算机屏幕内容, 采集帧率为 10 - 30 帧每秒, 可以清晰流畅的捕获屏幕中所放的 DVD、VCD 以及 FLASH 动画。硬件采集: 最高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 10. 为确保资源在一定存储空间内高效保存, 支持设置存储上限阈值, 达到设定阈值后自动删除时间最早的视频资源, 也可设置定期删除机制。 二、电脑桌面采集系统 1. 支持全屏、部分区域屏幕捕获, 支持高清、标清双码流实时采集, 可以清晰流畅的捕获屏幕中所放的 DVD、VCD 以及 FLASH 动画, 支持软硬件同时采集。 2. 支持通过教师计算机快捷键控制开始、暂停、停止录制。	1	套
30	超融合服务器	1. 硬件要求: 2U 机架式, CPU: 2 颗, CPU≥2. 10GHZ, 内存: ≥16*32GB DDR4, 系统盘: ≥2*240GB SSD, 缓存盘: ≥2 个*960GB SSD; 数据盘≥4* 8T; 标配盘位数: ≥12 个(满配硬盘托架), 电源: 冗余电源, 接口: ≥4 千兆电口, ≥2 万兆光口 (含光模块)。 2. 软件要求: 包含计算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存储虚拟化以及云管理平台软件功能。	1	台
31	UPS	配置≥6 块 12V100AH 蓄电池及电池柜, 支持 4 小时延时时间	1	台
32	显示器	显示尺寸: ≥32 寸, 16:9, 2K 分辨率	1	台
33	集成	项目中所有设备及软件的安装、施工调试、辅材等	1	批

2. 商务要求

要求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详细、合理,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验收、交付; 并提供保障在施工作业期间保障教室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措施及应急预案。

1、投标方案中应具有投标人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维护时间、问题解决的预案。

2、为本项目提供质保期内的工程质保服务, ①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机制; ②对项目设备在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三包服务, 不再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 ③在保修期内对影响生产的软件故障提供 7*24 服务,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提供补救

方案，4 小时内恢复；对不影响生产的软件故障，提供 7*24 服务，1 小时内响应，1 日内恢复。

3、在招标文件要求规定五年质保期的基础，建议提供更长质保期。

4、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授课人员、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 _____），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 (小写) :
响应内容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交货期	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质保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年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制造商
1							
2							
3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附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后附查询截图

2.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后附查询截图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后附查询截图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如有)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二）商务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是否偏差	备注
1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2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3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项规定			
5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____ 采购人名称、____ 项目名称、____）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

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附件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1.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